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681號

原　　告　丁金燕

訴訟代理人　張靜怡律師

　　蔡志宏律師

被　　告　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章家豪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藥品許可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藥品許可證移轉至原告或原告指定之人名下，被告應負責協調移轉購買客戶至原告或原告指定之公司。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兩造間107年10月1日共同銷售合作契約書第6條約定若因履約產生爭議，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庠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分別於民國105年12月23日、107年10月1日簽立各1份「產品共同銷售合作契約」（依序下分別稱105年12月23日契約、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是延續105年12月23日契約之延長期限及補充計算欠款及返還欠款之補充協議。

依系爭契約，兩造間契約關係已於108年4月30日終止，原告可請求被告返還欠款新臺幣（下同）4000萬元，如不獲清償，可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藥品許可證（下稱系爭藥證）移轉至原告或原告指定之人名下，被告應負責協調移轉購買客戶至原告或其指定之公司。原告前於108年5月6日催告被告履行，被告置之不理，自107年11月起分文未付，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3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藥品許可證移轉至原告或原告指定之人名下，被告應負責協調移轉購買客戶至原告或其指定之公司。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到庭之陳述及聲明則以：依據105年12月23日契約，原告負責被告所有銷售藥品進貨及佣金發放金額之物流與金流，換言之，原告有為被告支付代墊款之義務，然原告毀約在先，自107年11月起未為被告墊付款項，尚逕將被告帳戶之貨款轉入個人帳戶，故乃原告違約，並非被告。不論被告有無積欠原告4000萬元欠款，兩造合作期間，被告業已支付1446萬4591元給原告，原告請求移轉如附表所示之藥證，究竟係抵充哪一部分款項、金額為何？均有不明。又藥證之移轉，除讓與人要出具讓渡書正本外，尚外國原廠出具轉讓授權同意書，本件訴之聲明得否執行？亦有疑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之來函顯示，系爭藥證已經有他公司向食藥署申請移轉，原告之請求權基礎僅為債權請求權，本判決效力不及他公司，本件判決後系爭藥證恐已移轉他公司，原告所提本件訴訟無法實現請求保護之法律上利益，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經查，兩造分別於105年12月23日、107年10月1日簽立105年12月23日契約、系爭契約等節，有105年12月23日契約、系爭契約各1份在卷可稽（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

1709號卷，下稱士林卷，第18頁至第52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依105年12月23日契約第1條約定：「第一條：合約期限：自民國105年12月1日至民國108年1月31日止共2年1個月，若雙方皆無異議及違反本契約之行為，本合約自動展延一年」。又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第一條：合約期限：原合約（如附件一）之合約期限，自民國105年12月1日至民國108年1月31日止，於合約期滿時，得經雙方之同意順延3個月至民國108年4月30日止（原合約雙方無異議及違反本契約之行為，本合約自動展延一年之約定即告廢止）」依此，105年12月23日契約期限本至108年1月31日，108年1月31日期限屆至前，雙方又於107年10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將合約期限順延至108年4月30日，而非依105年12月23日契約第1條後段約定，將105年12月23日契約之期限自動展延1年。再者，因兩造皆主張他造於107年11月間發生違約行為（見士林卷第14頁、本院卷第147頁），且原告已於108年5月6日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催告包含被告返還4000萬元欠款，否則應將系爭藥證過戶給原告指定之公司在內之數項事項，有宜蘭大學郵局存證號碼000077號存證信函1份在卷可佐（見士林卷第54頁至第76頁），可見並不符合「雙方無異議及違反本契約之行為」之要件，是亦未依系爭契約第1條後段之約定，將系爭契約期限展延1年。因此，兩造關於105年12月23日契約、系爭契約之合約期限，業已於108年4月30日屆期終止，首堪認定。

㈡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第二條、權利及義務：一、合約期滿時，甲方（即被告，下同）需退還乙方（即原告，下同）合約期間內做為甲方使用金流之資金及借款（於簽訂本契約時經雙方確定金額為新台幣肆仟萬元整）。二、若甲方退還之資金不足，甲方得將以下所持有藥品許可證做為退還乙方資金部分款項扣抵之抵押品，即如下列附件所列之十一個產

品。上揭許可證內容如下：（如附表所示）三、合約期滿時，其抵押之藥品許可證得經乙方同意轉讓至乙方指定公司，甲方應負責協轉轉移客戶至乙方指定公司。」，是依上開約定，系爭契約於108年4月30日屆期終止時，被告應退還原告4000萬元，如退還有所不足，被告得將系爭藥證做為退還款項之抵押品，原告並得將抵押之系爭藥證轉讓至原告指定公司，且被告應負責協調轉移購買客戶至原告指定之公司。查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期滿後，被告未退還4000萬元給原告乙節，固為被告所否認。然系爭契約業於108年4月30日期滿終止，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系爭契約期滿後，被告應退還4000萬元予原告，亦為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所明定，契約尚載明4000萬元為經兩造會算後確定之數額，被告否認原告對其有4000萬元之債權，已無可採。再者，原告業就其對被告4000萬元債權存在之事實，盡舉證之責，被告抗辯債務業因清償而全部或部分消滅，此為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盡舉證之責。然被告僅提出清償明細附表（見本院卷第149頁），並未提出任何清償之證據，且經核被告所提附表，無論是物流、利息、佣金之日期，均在107年12月前，顯與被告於108年4月30日後應退還之4000萬元款項無涉，實不足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㈢被告雖抗辯：本件判決縱判准原告之訴之聲明，無原廠授權證明亦無法執行。況已有第三人向食藥署申請移轉系爭藥證，原告本件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性云云。然：

1.所謂權利保護必要，係指當事人僅能為實現權利或進行防禦之必要而提起訴訟，若提起訴訟之人，實際上可以更迅速、適當之方式達到與訴訟相同之目的，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查本件兩造簽訂系爭契約後，被告原應於108年4月30日依系爭契約給付原告4000萬元，被告並未給付，原告因而提起本件訴訟，訴請如訴之聲明所示，因被告未履行系爭契約所定義務，原告透過訴訟實現權利，應有權利保護必要，被告之抗辯，實無足採。

2.按國產藥品許可證移轉及輸入藥品之代理權移轉登記，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共同申請，並檢附下列資料：一、雙方具名之藥品變更登記申請書。二、移轉之藥品許可證正本。三、移轉之藥品許可證清冊，其內容應包括許可證字號、處方、劑量、劑型。四、受讓人對移轉藥品負責之切結書；申請國產藥品許可證移轉，並應加具對移轉藥品無相同處方之切結書。六、申請輸入藥品之代理權移轉登記，應另附下列資料：㈠讓與人與受讓人之藥商許可執照影本。㈡雙方讓渡書正本，並加蓋讓與人及受讓人雙方原印鑑。㈢原廠委託書正本，詳述終止讓與人之代理權，改由受讓人取得代理權，與雙方地址及移轉藥品之品名；其委託書並應經我國駐外館處文書驗證。㈣對移轉藥品同一製造廠無相同處方之切結書。㈤申請國產藥品許可證移轉登記，如移轉藥品許可證之品名有加冠廠名且未經被加冠廠名之廠商授權者，應同時辦理藥品品名變更登記；已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之藥品，並應依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辦理，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70條第1款至第4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藥證均屬輸入藥品許可證，申請移轉登記應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1款至第4款、第6款辦理，各項應繳交之文件，無法以強制執行程序免除等情，固有食藥署109年5月6日FDA藥字第1099901740號函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9頁至第320頁）。然原告本件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藥品許可證移轉至原告或原告指定之人名下部分，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此部分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進行強制執行，並無無法執行問題。至輸入藥品許可證移轉登記所應備齊之各項資料，原告亦自陳可自行備齊該等資料，向食藥署申請系爭藥證之移轉（見本院卷第335頁），被告為系爭藥證移轉之意思表示與系爭藥證移轉登記行政上所需備齊之文件，實屬二事，被告不得以此抗辯原告本件請求無權利保護必要性。

3.又食藥署固來函告知，系爭藥證已有他公司檢附和解筆錄申

請許可證移轉，其中包括系爭藥證，然食藥署亦確認目前系爭藥證仍為被告所持有，此有食藥署上開109年5月6日函在卷可考，是本件既然在言詞辯論終結前，系爭藥證仍為被告所持有，原告之請求即有權利保護必要，被告之抗辯，不足為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藥證移轉至原告或原告指定之人名下，被告應負責協調移轉購買客戶至原告或原告指定之公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之訴之聲明僅有一項，並業經本院判准，其中移轉系爭藥證部分，屬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須自判決確定時方視為已為意思表示，不得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簡素惠

附表（即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中附表）：

藥品名稱	許可證字號
悠悅平口溶錠5毫克	衛部藥輸字第026264號
悠悅平口溶錠10毫克	衛部藥輸字第026489號
欣力挺膜衣錠50毫克	衛部藥輸字第026607號
欣力挺膜衣錠100毫克	衛部藥輸字第026606號
癌攝妥膜衣錠50毫克	衛部藥輸字第026566號

（續上頁）

安壓適膜衣錠300毫克	衛部藥輸字第026577號
特心穩錠80毫克	衛部藥輸字第026659號
繽列舒膜衣錠5毫克	衛部藥輸字第026554號
抑克鬱膜衣錠10毫克	衛部藥輸字第026483號
抑克鬱膜衣錠20毫克	衛部藥輸字第026482號
特力挺膜衣錠20毫克	衛部藥輸字第027385號